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5-052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宋长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材料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备案后，将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所控制企业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



本次候选董事简历：

方朝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 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绍兴市第七届人大常委。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方朝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孙关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对外承包商会理事、浙江慈善总会副会长，绍兴市柯桥区政协委员。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孙关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钱卫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 EMBA，教授级高工，一级建造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专家，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协会副会长，钢与混凝土组合结构协会副会长。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公司集团本级联席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钱卫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裘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上海市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科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杭州本部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总经理，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裘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陈国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结构工程专业博士，同济大学博士后，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副理事长，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专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



级注册建造师。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师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南事业部负责人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精工国际总经理。陈国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宋长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六安农业局黄淮海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科员、六安农业综合开发办办公室科长。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科长。宋长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金雪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兼经济与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兼金融系（学院）主任（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大学江万龄国际经济与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兼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浙江省高校财政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新湖中宝独立董事、万盛股份独立董事、伟星股份独立董事、汉鼎股份董事。金雪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邵春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历任英国西蒙斯律师行上海办事处中国法律顾问、美国盛德国际法律事务所上海办事处资深法律顾问，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合伙人、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凯源法学院及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的兼职硕士生导师。邵春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章武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MBA。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毕马威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并购交易咨询部助理经理和并购交易咨询部经理、万盛资本高级投资经理和投资总监、凯辉资本投资总监、盘古资本并购和 PE 投资副总裁，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购和企业融资合伙人。章武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